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何继兵

李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